



## 【聲明稿】

醫優聲明說明如下：

- 1、我司人員係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接獲新北市衛生局裁處函文，才知道有 111 年 3 月 28 日進口一批快篩，遭海關攔下，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申請退運。
- 2、復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受委託貨運公司許先生聯繫本公司，告知其係受黃南競委託於 3 月進口該批產品，因其中有混雜 Rapid test 的中國製與外包裝 Home test 的快篩，故遭海關扣留，並已申請退運乙節。
- 3、經查本案係黃南競並未經公司授權下，由香港進口產品，我司已具狀提告黃南競及李紫綺（大鑫案交保李姓助理，時為醫優負責人）加重背信，並具體求償。



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 6 月 20 日